

元，2012 年為 316.54 億美元，2013 年為 439.15 億美元，2014 年擴大為 527.66 美元。另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 2014 年 7 月間發表的「2014 年世界投資報告」，也指出 2011 年至 2013 年止，東亞及東南亞地區之海外直接投資淨流入金額高達 1,775 億多美元，同時間台灣 FDI 進入金額遠低於流出金額，總計 353 億多美元，台灣資金嚴重失血。

二、另外以陸資而言，自 2009 年 6 月開放陸資以來，至 2014 年底止，核准陸資來台投資統計 619 件共 11.99 億美元，而同時期台商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 2624 件共 608.28 億美元，陸資來台金額占我對大陸投資金額 1.9%。政府除應積極赴歐、美、日等地招商引資外，針就中國大陸目前也將開放個人對外投資，首批試點城市為上海、天津、重慶、武漢、深圳及溫州等六個城市，其中也包括境外實業投資，就此部分，政府也應規劃方案，吸引這些城市的個人來台投資，以活絡台灣經濟動能。

(九十三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國民身分證父母欄位設置一事，認為目前身分證上所載資訊除了身分證字號之外還包括：照片、性別、配偶、役別、出生地、住址及父母姓名。目前全台單親家庭有卅二萬人，父母欄位其中一欄經常空白，造成單親小孩在學校或求職時面臨歧視與困擾。盱衡世界各國，並非每個國家皆強制設置身分證，以美國為例，民眾最主要的證件是「社會安全號」，上面只記載著姓名、身高、歲數等，對隱私權的注重，使得記載欄位十分簡單，日本同樣也是以駕照等其他證件來替代身分證。我國身分證之使用行之有年，一般民眾對身分證所載資訊侵犯隱私權並無太大意見，但對於少部分族群尤其單親家庭的民眾而言，父母欄的登記確實造成諸多不便。本席建議內政部於 2017 年更換身分證晶片卡的同時，應修改《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》第 21 條的記載項目，將父母欄位等非必要外顯的資訊欄位予以刪除，在行政便利與民眾隱私中取得平衡點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身分證上父母欄位的登記，對實務最大的幫助就在檢調發現路倒或無名屍，可透過身分證直接找出家屬。取消了頂多增加調閱戶籍資料的時間爾爾，但未取消卻可能造成單親家庭小孩在求學與求職過程中，異樣的眼光及心理傷害。
- 二、許多西方先進國家亦未強制建置身分證，主要著眼於個人隱私權之保護。台灣使用身分證

行之有年，固然不可因噎廢食，但許多資訊亦無必要外顯，故在行政便利與民眾隱私的平衡之下，內政部應重新檢視外顯資料的設計，並於換發晶片身分證時改善。

(九十四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赴陸研讀中醫師學位卻無法在台應考中醫師執照問題，認為目前取得台灣中醫資格有兩種管道，一是中醫系本科畢業後報考中醫高考，另一條路就是先參加中醫師檢定考，再參加特考。檢定考、特考是非中醫本科出身的圓夢管道，考生多來自「自學」和「傳統學徒」；但為了讓台灣的中醫教育走向專業學術化，政府早已為中醫檢定考訂出「落日條款」。近十年來赴陸學習中醫逾 8000 人，光是廣州中醫藥大學每年就有約 300 至 400 名台生。中醫的發源地本來就是中國大陸，在大陸就讀中醫系課業繁重、學風嚴謹，雖然號稱「中醫藥大學」，但中醫西醫都要讀；台灣學生無差別待遇，5 年制本科有 4 年修課，大五臨床 1 年，每一科都要輪值，完整的中醫教育，學科分得細，甚至有新陳代謝科、免疫科，師資豐沛，很多延聘老中醫開班授課。本席建議台灣可以參照日本的方式，雖然承認大陸醫事學歷，但境外人士要在日本考取醫師執照前，必須先通過醫師資格考試，由於資格考試的內容比執照考試難上許多，日本可以根據市場的供需，決定每年的錄取名額，而不是像台灣把門完全關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：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中醫學系、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，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，領有學士學位畢業證書。但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中醫學系畢業者，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，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。」；同條第二項規定「前項以外國學歷參加本考試者，依醫師法第四條之一規定，其為美國、日本、歐洲、加拿大、南非、澳洲、紐西蘭、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，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，始得參加本考試。」
- 二、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》第五條第二項之內容乃複製《醫師法》第四之一條而來，其立法目的乃基於西方先進國家西醫技術較佳，因此開放國外學歷之認證。但中醫與西醫之源起、治療方式、訓練方法迥異，因此取經的對象自然絕非同一套國